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46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杨思峰，男，1986年6月出生，时任上海寰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寰财）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杨思峰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81号）。杨思峰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上海寰财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办公场所不符合要求。2022年12月前，上海寰财存在与其关联机构共用办公场所的违规情形，上海寰财主要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7楼，该办公地铭牌展示为上海中宁隆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应具备独立性的规定。

二是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不符合登记要求。其一，合规风控负责人自2015年11月至今长期缺位。**其二，**新任法定代表人朱陈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不符合任职条件。**其三，**从业人员不足5人。2024年4月，上海寰财向协会报告其从业人员为4人，分别为法定代表人与3名投资经理。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符合登记要求，专职员工不应少于5人的规定，第十条关于不符合基金从业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第二十一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持管理团队和相关人员的充足、稳定的规定，符合第六十七条关于未按规定保持人员充足稳定，高级管理人员长期缺位可以采取纪律处分措施的情形。

三是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项变更信息。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寰财存在未及时填报并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有关信息的违规行为。工商登记信息显示，上海寰财法定代表人于2022年7月15日由刘康变更为崔某华，于2022年8月23日变更为杨思峰，于2023年9月1日再次变更为朱陈。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显示，上海寰财未向协会提交崔某华、朱陈的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仅于2023年6月14日提交杨思峰的任职变更申请，相关申请的提交日期超过规定的办理时限。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的

规定。

四是未妥善保存个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寰财存在未妥善保存个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的违规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料的规定。

五是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上海寰财成立私募基金“中湛银政汇通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湛银政汇通3号”），基金合同明确约定，“本基金为基金投资者设置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中湛银政汇通3号”大部分投资者的冷静期回访确认书签署时间早于或等于基金合同签署时间及投资款缴付时间。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规定。

六是投资者风险测评不规范。“中湛银政汇通3号”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中，每个问题的不同选项后均标注了分值，同时将投资者风险测评标准与对应投资者等级展示于投资者签字页，对投资者构成提示、暗示、诱导、误导。以上行为违反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二十七条关于基金募集机构在测试过程中不得有提示、暗示、诱导、误导的规定。

七是未真实、准确、完整提供检查材料。其一，上海寰

财未按要求说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并提供充分证明材料。**其二**，上海寰财未按要求说明 2021 年度咨询服务费收入 1388 万元的具体情况并提供充分证明材料。**其三**，针对王某亚、石某的任职情况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检查材料。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关于检查对象应当配合协会的自律检查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及相关信息，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机构情况说明、劳动合同、电话记录单、社保缴纳记录、离职证明、人员名册、工商登记信息、基金合同、基金募集材料、机构财务资料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杨思峰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上海寰财法定代表人，其应就办公场所不符合要求，合规风控负责人长期缺位，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项变更信息，未真实、准确、完整提供检查材料等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意见

杨思峰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杨思峰称其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上海寰财法定代表人，但仅为名义法定代表人，其主要职责为行政、运营事务、销售推广，并不负责公司主要决策。杨思峰于 2023 年一季度提出离职，上海寰财未办理离职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同时，协会要求上海寰财配合提交检查材料时，杨思峰已向公司表明离职意愿，并且实质未参与公司各项管理中，不应就此承担责任。

第二，杨思峰称其一直在协会登记的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00 号宝安大厦 3506 室）办公，对于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提到的福山路 500 号实际办公场地不知情，其于 2022 年、2023 年接受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均于协会登记地点接待。

第三，上海寰财于前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已存在合规负责人缺位的情况，后续公司招聘合规负责人，但因公司处于监管检查阶段和其他重大变更过程，无法发起新的重大事项变更。

第四，对于“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项变更信息”，杨思峰在岗期间，法定代表人、投资总监的变更正常提交并通过审核，不清楚其他未按规定报送重大事项变更的具体信息。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免除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第一，工商登记信息、检查期间与杨思峰电话核实的记录单均显示杨思峰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上海寰财法定代表人，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均显示杨思峰在上海寰财担任总经理职务。杨思峰未就其“主要职责为行政、运营事务、销售推广，并不负责公司主要决策”的申辩意见提交相应证据，协会对此不予采纳。

第二，根据协会取得的信息，2022 年 12 月前，上海寰财存在与其关联机构共用办公场所的违规情形；杨思峰个人名片亦显示上海寰财的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7 层，足以证明杨思峰知悉前述地址为上海寰财的办公地址。

第三，当事人未就其就职后公司实际招聘合规负责人的具体情况提交相应证据，协会对此不予采纳。

第四，上海寰财法定代表人于2022年8月23日变更为杨思峰，上海寰财于2023年6月提交前述任职变更申请，相关申请的提交日期超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的规定时限。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杨思峰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0月16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